**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宣传部**



**关于做好2024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师市党委宣传部、院(校)科研处，兵团机关各有关部门：

2024年4月12日，全国社科工作办公室发布了《2024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申报公告》(http://www.nopss. gov.cn)。为做好2024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申报受理工 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年项目申报工作主要改进之处**

为更好牢记初心、服务需求、体现公平，持续提升国家 社科基金项目质量，按照系统设计、分步实施、小切口推进 的思路，全国社科工作办公窒对2024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 项目申报工作进行局部调整改进。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统筹安排工作节奏，年度项目和重大项目实行同批申 报。调整全年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安排，主体项目上半年集 中申报、分批评审，申请人只能选择一类项目申报。把科研 人员从全年申报项目的压力中解放出来，引导专家潜心学 术，致力于提升研究质量。

2.明确年度项目各项目类别的定位和要求。年度项目包 括一般项目、重点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各类项目的 定位和要求如下：

(1)一般项目应立足各学科的历史、理论、方法和应 用，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科建设与发展实际，体现申 请人的学术素养，围绕对于推进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具有支 撑作用的一般性基础问题、对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实践具有 指导意义的专题性应用问题，开展具有学科视角的创新性研 究。

(2)重点项目应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经济社会发 展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哲学社会科学重要基础和前沿问题 开展原创性研究，鼓励学科交叉。申请人应具有较好的前期 研究基础，预期成果体量和质量应高于一般项目。申报重点 项目评审未通过的，原则上不再转立为一般项目。鼓励重点 项目开展跨学科研究，申请时需填写1—3个相关学科。

(3)青年项目旨在加强对青年人才的扶持和培养，发 挥青年学者优势，推进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和应 用创新。

(4)西部项目立足西部地区实际和优势，资助推进西 部地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促进民族团结、 维护祖国统一，弘扬民族优秀文化、保护民间文化遗产，开 展周边毗邻区域国别研究等方面的课题，支持西部地区学科 建设、人才培养和科研能力提升。

申请人同年度只能选择一个项目类别申报一个项目。

3.突出有组织科研，引导自主探索，重大项目继续发布 招标选题，年度项目不再发布具体课题指南。年度项目重在 引导自主探索、激发创新活力，只明确项目选题墓本要求和

**引导方向，不再分学科发布具体课题指南。**

申请人可对照国家社科基金近年分学科课题指南的导 向、已立项课题和研究成果，对应各类项目定位，着眼国家 需求和学科发展，从学科视角按选题规范自主拟定题目申 报，避免重复研究。题目表述要符合项目定位，突出问题导 向、学科视角，科学严谨、简明规范，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鼓励申请人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党的十八大以来的伟大成就伟大变 革、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风险与挑战、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建设、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经济高质量发展。 新质生产力、数智社会、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国家安全体系和安全能力现代 化、党的自我革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世界百年未有之大 变局、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文明交流互鉴、人类命运共同体 构建，以及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领域基础理论和前沿问题、 国际学术热点问题等方面开展深入研究。

4.青年项目放宽女性申请人年龄要求。参考国家自然科 学基金做法，将青年项目对女性申请人的年龄要求由不超过 35周岁**放宽至40周岁，**对男性申请人的年龄要求不变。

**5.西部项目突出西部地区特点，单独申报、分类评审。**

进一步突出西部地区特色、需求和优势，更好服务西部地区 经济社会建设，助力西部地区哲学社会科学发展。

6.对项目完成情况较好的省区市、单位和专家给予倾斜 支持。对项目完成情况较好的省区市和科研单位，适当增加

申报名额；对承担上一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优秀的项目 负责人在申请新项目时可不受申报指标限制。引导省级社科 管理部门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重视项目执行，潜心研究、 多出精品。

7.适当增加立项数量。根据今年国家社科基金预算增长 情况，重大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以及部分申报量较大 的综合性学科立项数量将适当增加。

**二** **、材料审核**

各申报受理单位要严格把关，认真细致做好资格审查和 内容审查工作。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申请资格不符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和 《2024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申报公告》(以下简称 “申报公告”)相关规定的。

2.选题不符合《申报公告》基本要求，没有重要研究价 值的；课题论证简单草率或者抄袭他人往年申请书的；无相 关前期研究成果或前期研究成果与所报课题无关的；申请书 填写内容(包括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的基本情况、前期成果 等)不实、弄虚作假，或相关成果存在署名权等知识产权争 议的；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报的；同时申 报2024年度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的；申请人为全 日制在读研究生的。

3.不采用新修订的《2024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 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未按照《申请书》要求填写 的；在《活页》中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

的。

4.申请人主持的各类国家级项目在2024年5月19日前 未取得结项证书的。

5.申请人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近5年曾被撤项或近 3年曾被终止，或有其他信誉不良记录被我办通报批评的。

请各相关单位对照《申报公告》特别是上述问题进行认 真审核，做好今年项目申报的资格审查工作。年度项目评审 立项工作结束后，全国社科工作办将对本次申报工作相关情 况进行通报，并对出现违规申报情况的省区市或委托管理机 构视情压缩下一年度的申报指标。

**三、网络申报和材料报送**

1.网络申报。2024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实行网络申 报。申请人需登录全国社科工作办官网的国家社科基金科研 创新服务管理平台的“项目申报系统”(xm.npopss-cn.gov.cn), 下载《2024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申请书》(网络填 报版)并填写相关信息，检查内容无误后(申请书第一行出 现“您现在可以上传申请书”的提示)上传申请书。项目申报 系统于4月25日零时至5月19日17时开放，逾期系统自 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

2.材料报送。申请人在线申报的同时仍需提交纸质版《申 请书》和《活页》,并确保线上线下内容完全一致。纸质版 《申请书》和《活页》须在网络申报提交后，点击“下载申请 书“下载活页”后自行打印并签字盖章(申请书封面“项目序 号”框内会自动生成项目申报序号),用 A3 纸双面印制、中

缝装订，各一式4份，采用“1夹7”方式叠放，即将3份《申 请书》、4份《活页》单独叠放在一起，然后夹在另1份《申 请书》中缝装订处，以免损坏封面页。项目管理单位需填写 申报信息汇总表，按照分学科推荐顺序排序后提交纸质版和 电子版各1份。

**四、时间要求和报送地点**

1.时间要求。各申报单位要按规定做好申报信息审核工 作，于5月19日17时前将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在申报系统 中提交，并及时将申报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发工作邮箱(BTX CLL@sohu.com), 同步将纸质版《申请书》《活页》和盖章 纸质版申报信息明细汇总表寄送我部。

2.寄送地点。纸质材料统一邮寄地址：鸟鲁木齐市光明 路196号兵团党委宣传部理论处，联系人：胡湘豫，联系电 话：0991—2896414,邮政编码：830002;请务必采用邮政 特快专递《EMS) 方式邮寄并计算好邮件到达时间，以免材 料丢失和延误。

**五、其他注意事项**

1.申报单位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 和质量意识，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严格把 关，切实提高申报质量，维护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权威性和 严肃性。

2.2024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继续实行限额申报，各 申报单位要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对本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 初筛。初筛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坚

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以提高申报质量为目标，既 保护申请人的科研积极性，又适当控制申报规模，特别是要 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初筛合格者予以上报。各单位在审 核和初筛申报材料时，要重点按照《2024年国家社会科学基 金年度项目申报公告》第一、四、五、十、十一、十二条的 规定，严格落实申报工作相关要求。初筛工作中涉及政治方 向、学术质量、学风文风等方面的问题，应由相关领域专家 学者和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把关。我部收到各单位申报材料 后，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遴选，根据申报限额择优报 送全国社科工作办。

3.请相关单位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的接收、整理和资格审 查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提高效率、保证质量、不出差错， 尤其要认真核对申请人姓名、课题名称、成果形式、预期结 项时间等信息。

4.考虑到年度项目申报量较大，请各单位错峰申报，避 免在截止日期前扎堆申报。

附件：2024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申报汇总表

兵团杏宣传部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2024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申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 排序 | 项目名称 | 责任单位 | 申请人 | 项目类别 | 学科分类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